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魏永彬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清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 月17日以106 年度民補字第177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本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5 頁）。原告不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8 年3 月4 日以108年度民專抗字第6 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原告又不服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9 年4 月15日以109 年度台抗字第611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是以，原告即應依本院前開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補繳裁判費。此外，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07 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駁回原

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嗣原告提起抗告、再抗告及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10號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871 號、109 年度台聲字第1007號等裁定均予駁回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案卷核閱無訛。從而，本院前開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於前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已逾越相當時間，迄今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亦有本院109 年7 月3 日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1 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1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